

附录 A.8**第 8/2011 号决议草案****与其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与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管理机构，**

回顾《国际条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回顾《条约》第 1.2 条规定，《条约》的宗旨将通过《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来实现；《条约》第 19.3(g) 和(l)规定，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并注意到其相关决定；

认识到《条约》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下列机构之间正在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与《条约》有关的决定；

确信《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在加强《公约》和《条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促进连贯实施方面的潜力；

进一步回顾在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时，将根据《条约》第 17.1 条寻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机制合作；

认识到根据《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以及各自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考虑到《条约》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认识到需要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就《条约》所涉事项、包括这些组织和机构参与供资战略的情况建立并保持合作；

认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战略在促进实施供资战略，特别是其利益分享基金方面的积极成果；

进一步认识到《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设立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条约》，特别是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方面的职能；

注意到需要继续根据《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在实施多边系统的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在制定有关《条约》的培训材料方面的联合工作，并认识到此类培训材料也可用于提高认识；

回顾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国际机构为《国际条约》宗旨提供的重大支持；

回顾 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的第 7/2009 号决议；

注意到 由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联合编写的愿景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工作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

第 I 部分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1. **祝贺**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从而成功结束了—个重要的谈判进程；
2. **呼吁**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重视《名古屋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以使其尽快生效；
3. **决定** 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并在《议定书》生效时，与充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4. **注意到** 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赞赏秘书发起该倡议，并**请**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探讨落实这项合作的实际措施和活动，特别是通过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协调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来开展合作；
5. **请**秘书视可用资金情况，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相关会议；
6. **请**秘书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实施《公约》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工作计划开展合作：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扶贫和发展，以及与《条约》的工作协调；
7. **呼吁** 缔约方确保为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都是一致且相互支持的；
8. **请**《条约》的国家联络人加强与其相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人在所有相关进程方面合作，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
9. **请**秘书向《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并在《议定书》生效时，向充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传达本决议；
10. **请**秘书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管理结构和商定计划，继续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下列方面的合作：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根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分享惠益；
11. **请**秘书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情况；

第 II 部分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

12. **请** 秘书继续参加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会议，并**请**主席团就确定参加这些会议的优先重点提供指导；
13. **请** 秘书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区域计划合作，包括如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等农业生物多样性计划，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管理结构和商定计划并视可用资源的情况，建立协同增效和减少效率低下的情况；
14. **请** 秘书在考虑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基础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同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如作为在 REDD 倡议方面的伙伴参加《条约》工作；
15. **认识到** 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价值，以加强利益分享基金对资源筹措、基金运作的规划和成效等方面的影响，包括通过尽可能依靠指定实施机构来做到这一点，这些机构的宗旨是实现项目、财务、管理和信托高标准，以便为项目的制定、监督和实施提供服务；
16. **请** 秘书与其他国际组织探讨合作领域，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条约及其利益分享基金的供资战略；
17. **重申** 需要延长《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期限，直至当前两年度结束和整个 2012-2013 两年度，并**邀请**其他供资机构和合作伙伴自愿延长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期限；
18. **请** 秘书进一步在《条约》第 17 条的框架内，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完善有关开发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文件；

第 III 部分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19. **请** 秘书继续努力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达成协调和合作倡议，包括通过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来做到这一点；
20. **欢迎** 遗传委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联合声明》；
21. **强调** 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条约》的支持内容方面，并**欢迎**出版《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以及正在进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更新工作；
22. 赞赏地**注意到**遗传委与管理机构之间以及各自的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正在开展合作；
23. **请** 秘书与遗传委的秘书合作，提供一份文件，说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转移至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
24. **请** 主席团与遗传委主席团协商，继续探讨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的备选方案，以便在考虑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后，逐渐在《国际条约》的条款内，商定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对各项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分工；
25. **请** 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汇报根据本决议为保持、加强和扩展伙伴关系、协调增效和合作而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情况。